

#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文件

温鹿财预〔2018〕242号

## 关于公布2018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 组织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税政〔2018〕11号）和《温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关于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温财预〔2018〕64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现将2018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 2018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



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鹿城区税务局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 2018 年度起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 名 单

- | 序号 | 非营利组织名称      |
|----|--------------|
| 1. | 温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 2. | 温州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
| 3. |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
| 4. | 温州市素食环保志愿者协会 |
| 5. | 温州市保险行业协会    |